

「臺北市載客碼頭申請許可與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辦法草案」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

壹、法規必要性分析

一、立法背景

臺北市政府為管理本市河域船舶營運及專用碼頭使用，制定「臺北市載客小船營運及碼頭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為管理本市載客碼頭，與提高碼頭船席使用周轉率，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依規費法第十條及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船舶申請使用載客碼頭停泊或靠泊船席，應繳交使用費。前項使用費收費辦法，由交通局定之。」之授權，訂定「臺北市載客碼頭申請許可與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辦法」。

二、政策目的

本辦法主要在於規範管理本市載客碼頭申請許可與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載客碼頭目前並無收取使用費，隨著近年來本市載客小船經營朝向觀光遊憩發展，業者與船舶數量逐年增加，考量碼頭船席數量有限，為提高碼頭船席使用週轉率，爰制定本辦法。

貳、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辦法屬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所稱自治規則，本府自應依訂定法規之方式辦理之，免審視替代方案。

參、 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辦法其規範對象主要為經審議許可載客小船經營業、**船舶法第三條第二款之客船**及其他經本市公共運輸處許可停靠之船舶，申請許可停靠、使用費收費基準及保證金繳納方式。透過對使用本市載客碼頭使用者收取使用費的方式，提高碼頭席位使用周轉率，對碼頭採取適當管制方式，以對市民提供更為友善乾淨清潔碼頭設施並提升遊憩品質。

肆、 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透過本辦法之制定，建立臺北市載客碼頭使用申請、核准程序及停、靠泊收費基準及計收方式，合理管理碼頭使用容量，促進業者合理競爭進步，創造更完善藍色公路營運環境，提供市民觀光遊憩機會。

伍、 公開諮詢程序

本辦法草案於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召開「臺北市載客碼頭使用費收費辦法(草案)」會議，邀集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及財政局等相關單位研商討論，經綜整與會單位意見酌予修正，且於一〇五年七月四日，邀請本市載客小船經營業者說

明未來碼頭使用費收費方式，並因本辦法訂定載客碼頭申請程序、保證金之繳納，修改法規名稱後，依行政程序法第一五四條規定，於一〇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第一百六十二期預告，預告迄今並無民眾提出反對或修正意見。